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通过具有资质许可的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25,597.1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7,982.59万元，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为利息等。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62.74	2026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39.50	2027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诺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64.94	2025
4	兽用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191.39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53,808.61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51,000.00	145,000.00	3,685.85	106,000.00
2	通知存款	6,915.05	1,490.30	3.56	5,424.75
合计				3,689.41	111,424.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1,424.75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8,575.25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全部过程均经保荐机构监督。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切实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姚本霞和徐文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调整，现委派陈丹萍接替徐文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本霞和陈丹萍。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陈丹萍2014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二）陈丹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3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52,589,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含)，届时将另行披露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通知，获悉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叶继跃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32%。其配偶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0%。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9,473,0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6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叶继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549,972	36.32	1.226,581,41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147,968,562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张桂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923,040	6.30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	439,473,012	42.62	–

3.过往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过往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为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

2.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转让数量和比例：本次拟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不高于52,589,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含)。

5.转让期间：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具体股份过户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完成。

6.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叶继跃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50%。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向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煤科天玛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煤科天玛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煤科天玛将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该4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现金管理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煤科天玛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煤科天玛募集资金专户。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煤科天玛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煤科天玛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0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9	–	2026/1/20	2026/1/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541,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08,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9	–	2026/1/20	2026/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